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关于组建新一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面试考核考官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面试工作，加强考官队伍建设，提升考核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江门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考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本会拟组建新一届江门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考官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与条件

本次考官库成员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公开遴选。报名参与的律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2. 具有大局服务意识，公正廉洁，热心参与考核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考官职责；
3. 恪守行为规范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作风严谨、品行良好，富

有声望，在某一领域有较突出的业务专长；

4.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际执业经验，连续执业年限十年以上；

5. 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、概括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

6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五年内未因其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或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期限届满后满五年；

7. 近五年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称职；

8. 未受过党纪处分的；

9. 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10. 未被开除公职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；

11. 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；

12. 未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单位调查的；

13. 本会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遴选与聘任方式

秘书处收集名单后，由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委员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初步遴选考官名单后，报会长办公会审议、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，并予以公布。

本会原实习人员面试考官库考官（下称原考官）继续履职至

新一届实习人员面试考官库考官名单公布之日止；原考官如有意向继续参与面试考核工作，需按本通知报名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参与的律师，填妥《江门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》（纸质原件），于2026年10月16日前报我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陈少芬

电话：322821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门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



附件：

江门市律师协会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
所在律所及职务					
联系电话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		
个人简历					
律师协会任职情况	现任： 曾任：				

有否担任考官经历	
本人签名确认	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考官条件要求，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 申报人： 年 月 日
律师事务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江门市律师协会制

